

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5月16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陳淑宜
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 轉 1400

編號：110-008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因應疫情措施~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宣布雙北（臺北市、新北市）COVID-19 疫情警戒進入第三級，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，避免疫情進一步擴散，維護洽公民眾與同仁健康，自即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，採取相關防疫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案件繫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下稱本院)，而住、居所或事務所設於臺北市、新北市之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如於上述期間內已定有庭期，除具時效性、緊急性、必要性之案件，暫勿到院，以避免人員流動，造成疫情防堵之困難，並會另外通知改定庭期事宜。
- 二、本院為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，減少非必要人員進出，採行實聯制及陪同者管制，鼓勵民眾以郵遞寄送或電子傳送書狀及案件當事人單獨到院，用以避免群聚，另為提供民眾安全之洽公環境，除原有每日消毒外，將增加消毒頻率，落實強化防疫措施，並將視疫情發展依據指揮

中心最新規定適時調整防疫作為。